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郭榮珍 and 吳武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Diagram showing ballot marking instructions with a table: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標記, 號次, 相片, 姓名,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圖，並於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零八條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所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專線：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